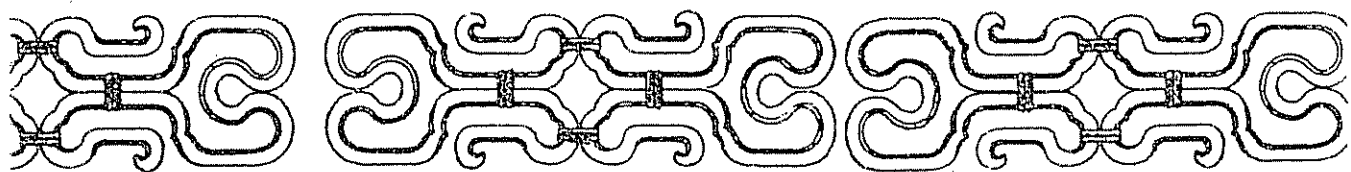


敦煌學研究會編

敦  
煌  
學

第十六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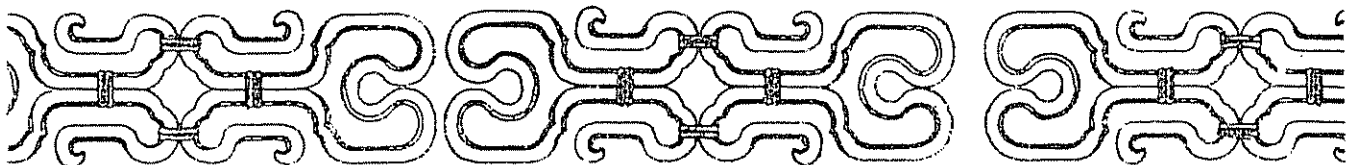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V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0



# 巴黎藏敦煌本回鶻文摩尼教徒懺悔文譯釋

楊富學

8—11世紀是摩尼教在回鶻中傳播的極盛時期。本世紀來吐魯番及敦煌等地出土的數量不少的回鶻文摩尼教文獻即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這些文獻是由回鶻人自己書寫的，成爲我們今天研究古代維吾爾族歷史文化的珍貴資料。本文所論及的回鶻文摩尼教徒懺悔文就是流傳至今的古代突厥語宗教文獻中最古老的文獻之一。

該文獻原由法國探險家伯希和（P. Pelliot）於1908年發現自敦煌藏經洞，紙面一葉，現藏法國國立圖書館東方寫本部（La Section Orientale du Département Manuscrit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編號爲P.3072。原卷長45厘米，高26.5厘米。正面是漢文佛經《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481卷的一部分，背面是14行風格古老的回鶻文。文書所用文字爲所謂的回鶻文草書體。從整個字體看，似應屬於晚唐五代時期。卷首蓋有“乾明寺藏經”的黑色印章。其中的“乾明寺”一名，在敦煌遺書中凡數見，年代均在北宋開寶八年（975）至淳化三年（992）間（P 4065，S 6066）。開寶八、九年，這裏曾設有寺學（P 4065、P 3780）。從這枚黑色印章看，該寺當有藏經室之設，惜寺址無考。它是一篇簡短的摩尼教懺悔文原文，似還沒有寫完就停了筆。但從卷首的印章和卷尾留有相當完整的空白紙來看，已寫部分首尾是完整的。類似文獻在敦煌發現不多，對於我們認識古代敦煌回鶻摩尼教徒的宗教活動，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遺憾的是，這一文獻目前還沒有引起學術界的重視。近閱臺灣學者黃永武博士主編的《敦煌寶藏》一書，得以參閱該文書的圖版<sup>①</sup>。以此爲據，筆者又將之與敦煌研究院所藏關於該文書的縮微膠卷進行了對勘，以較清楚者爲據，將之轉寫譯釋，供研究者參考。

轉寫與釋義

1

yanä

又

2. manästär hirzä tangrim ägsüklüg yazuglur  
罪惡 饒恕 我的天神 有缺點的 罪
3. biz : Saginčün süzün gilinčün tängri  
我們 在思想上 在語言上 在行爲上 天神
4. ayringa yarlıringa : bu öngräki ödtäki  
壞 話 這 早先 在那時
5. yawlag yari gataglır atatoz Šammu yäkirä  
壞的 敵人 混合的 永生的人 煞姆奴 惡魔
6. yapiri nızwanı-lar qačur- öngräki xormuzta  
集合體 氣神( ? ) 火神( ? ) 早先 先意 :
7. Süngüşintä toginti-m antada bärü  
交戰 擊敗 在此 自……以來
8. yäk älgintä armag änmaq ölmaq  
惡魔 手中 上昇 下降 死亡
9. tormağ yir Suw içintin tängring tutti  
生存 地 水 在內部 天神的 拿着
10. tümän tuk  
万 多
11. munča yaruğ küci kim tängri-lär  
如此 光明 有力量的人 天神們
12. yämä üzäki yaruğ älig tängri-lärdä  
再次 在上 光明 手 對天神們
13. munča yaruğ küci kim tängri-lär qurtrardi  
如此 光明 有力量的人 天神們 拯救
14. yämä üzäki yaruğ älig tängri-lärdä  
再次 在上 光明 手 對天神們

注疏

2 manästär hirzä ( 或 hirza ) , 古波斯語短語, 意爲“請恕罪”。

2 tängrim, tängri, 即漢文史書上的“祁連”、“登里”、“滕里”等, 意爲“天”、“天神”, 是突厥、蒙古諸民族所崇拜的對象。這裡指的是摩尼教光明之神, 表現了懺悔人對大明神的崇拜之情。- m, 是第一人稱所有格後綴。

5. Šamnu, 又作 Šimnu, 源於粟特文之 Šmnw, 是摩尼教經典中所言黑暗王國中的一種惡魔的名稱, 相當於摩尼教文獻中常出現的阿里曼 (Ahriman) 一詞。

6. nizwani-lar, nizwani, 意為“感情”、“意志”, 可能是摩尼教所謂的五明子——氣、風、明、水、火五神中的氣神。——lar, 是名詞複數後綴。

6. qacur, 意為“感覺、理解”, 相當於梵文的 risaya 或 aya tana。可能指的是摩尼教五明子中的火神。

6. xormuzta, 又作 rormuzta, 相當於粟特文的 rwrmtz 和古波斯語的 ahura-mazdah。意為“最初的第一個人”。在敦煌漢文摩尼教文獻《摩尼教殘經一》中寫作“先意”。根據摩尼教教義, 先意係大明尊與生命母 (即漢文摩尼教經中的“善母”) 所生。他首先率領自己的五個兒子, 即五明子去向黑暗王國的惡魔進行戰鬥。但五明子卻為惡魔所敗, 先意被迫放棄他們。惡魔吞噬了五明子也就平靜下去了, 被物質所吸收窒息的光明部分遭到了痛苦的折磨, 忘記了自己的神性。②本文書反映的就是這段內容。

7—8. az yäk, 意為“貪欲的惡魔”。

9. yir Suw, yir 意為“地、土”, Suw 意為“水”。二詞連用表示“家園”。這是轉意為“世界”。

## 譯 文

1. 請再次

2. 饒恕 (我們的) 罪過, 我的天神! 我們是有罪過的。

3. 在思想上、語言上和行為上都有

4. 觸違神的戒律與秩序之處,

5. 將享有永生的人與敵人混淆在一塊。

6. 由於先前先意神在交戰中敗北,

7. 於是, 惡魔消融了氣神 (?) 和火神 (?)。自此以後, 貪欲的

8. 惡魔企圖插手人們 (地位的) 昇降與生死

9. 存亡。在這個時刻, 世界之天神

10. 前來普渡衆生。

11. 光明之神有多麼巨大的 (拯救人們的) 力量啊!

12. 再次恭敬的祈求上神恕罪, 由光明來拯救我們。

13. 光明之神有多麼巨大的拯救人們的力量啊！

14. 再次恭敬地祈求上神恕罪，由光明來拯救我們。

#### 關於文獻內容的一點說明

截至目前，我們所知的有關回鶻摩尼教徒進行懺悔的文書已有 4 件，除本文書外，其餘 3 件早已為國內外學術界所熟知，專題研究著作已有 10 數篇之多。這些文書現在分藏於柏林、倫敦和列寧格勒的博物館裏，前二者是用摩尼文字母書寫的，僅後者用的是回鶻文。其中，以倫敦藏本最為完整，共有文字 388 行，它是斯坦因（A. Stein）於 1907 年在敦煌發現並携去的。其餘兩個抄本則出吐魯番一帶，分別由格倫威德爾（A. Grunwedel）和迪牙科夫（А. А. Дьяков）所獲得。三個抄本雖然發現於不同地區，且書寫文字也不相同，但將三者拼合起來正好可拼成文書的全文。當然，三件文書的內容各有重複，且文詞有些差異，這可能是譯者不同而造成的。據學者們研究可知，這三件文書的原本初是用波斯文寫成的，後來才被譯為古回鶻文、摩尼文等文種，但所謂的古波斯語原著迄今還沒有發現。因此，這三件文書就顯得尤其珍貴。

60 年代初，蘇聯學者季米特耶娃（И. В. ДМИТРИЕВА）根據三個殘本終於完成了重建原文的工作，並以腳注的方式詳列了三個抄本在文字、語音和詞匯方面的異文。<sup>③</sup>隨後，我國學者李經緯又根據季氏所提供的足本，將之譯為漢語發表。<sup>④</sup>

從李氏譯文看，全文書包括了十多項具體的懺悔內容，其中提到的先意（李氏未能認出，音譯作奧爾穆斯德）與惡魔交戰以及摩尼教徒辯不清光明之神與魔鬼等內容和我們譯釋的文書大致相同，只是後者要比前者簡略一些。另外，李氏譯文中的懺悔語，如第 38 行的 *manastarhirza*（請饒恕我們的罪過！）等，在我們譯釋的文書中也有所出現。根據這些，我們暫將之擬名為《摩尼教徒懺悔文》（不用懺悔詞，為的是與李氏所譯文獻有所區別）。但是，二文獻反映的畢竟不為同一內容。據此我們可以判斷，古代回鶻民族的摩尼教徒在懺悔時可以有各種形式，使用不同的懺悔詞。這在以前尚很少引起人們的注意。

注釋：

①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第 126 卷 216 頁。

②H. J. Klimkeit, *Manichaean Art and Calligraphy*, Leiden, 1982

, p.10。

③А.В.ДМИТРИЕВА, хуастунифот, ТРК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н, 1963, СТР. 214 – 232。

④李經緯《古代維吾爾文獻〈摩尼教懺悔詞〉譯釋》，《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3期，第57—78頁。

---

---

敦 煌 學 第十六輯 平裝一冊基價七·二元

---

編 輯 者：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 煌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者：高 本 釗  
發 行 及 印 刷 所：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九 十 六 號  
電 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 市 部：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二 十 號 八 樓  
電 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  
傳 真：三〇二三八七〇·三九二八五一六  
登 記 證：局 版 臺 字 第 〇 六 四 九 號  
郵 政 劃 撥：〇 一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

(一九九〇年九月出版)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

---